

# 台新人壽 新享亮利

投資規劃未來，享受亮利人生

◆台新人壽新享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備查文號：1110000001號111.02.15

◆台新人壽新享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備查文號：1110000003號111.02.15

◆台新人壽新享亮利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1110000002號111.02.15

◆台新人壽新享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1110000004號111.02.15

◆台新人壽新享亮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1110000005號111.02.15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中，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http://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7.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台新人壽將依您與保險契約中約定之方式，每季通知您所持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您亦可利用台新人壽保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隨時查詢您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相關權益訊息。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http://www.taishinlife.com.tw)。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1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新人壽自負。

## 投資風險之揭露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本商品各投資標的隱含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保戶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法律風險(法令變更所致權益發生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保戶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等。
4. 台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5. 台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 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7.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8.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 商品特色

### 1 每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金額)

每月撥回資產及額外每月不定期撥回，讓您依個人財務需求靈活運用。

### 2 專業投資團隊 穩健累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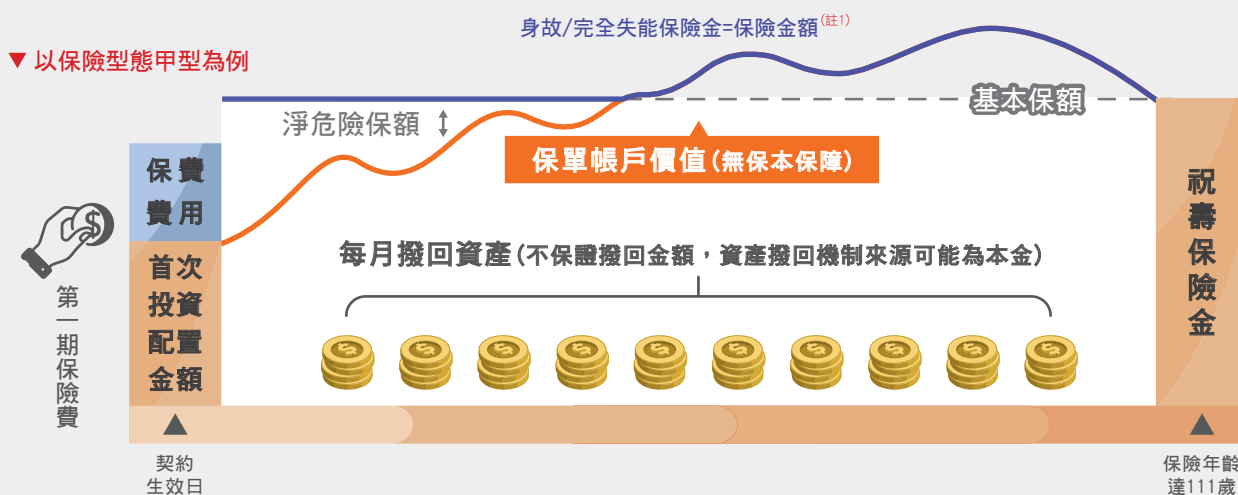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配置，有效控制投資波動風險，享受收益及追求資產增值。

### 3 保障+投資 一次擁有

壽險保障最高到被保險人達111歲，年金最高給付年齡到被保險人達110歲為止，可依照個人需求規劃。



## 壽險保單運作流程



### 保障內容 >> 新享亮利變額萬能壽險/新享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保險金額<sup>(註1)</sup>給付身故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台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台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sup>(註2)</sup>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新人壽按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台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註1：保險金額：係指台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sup>(註3)</sup>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之日為準日，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2：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3：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sup>(註4)</sup>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

註4：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投保甲型者，如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台新人壽將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該保險金扣除額，並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或給付各項保險金時，自基本保額扣除之。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年金保單運作流程



### 保障內容 >> 新享亮利變額年金保險/新享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 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身故：台新人壽將根據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年金開始給付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sup>(註)</sup>，台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 年金給付

- > 一次給付：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一次領取年金金額。台新人壽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一次給付，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每年分期給付：
  1.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台新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依據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台新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3.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美元200元時，台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新臺幣120萬元/美元4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註：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投保規則

項目	新享亮利變額萬能壽險 新享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新享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享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15足歲~80歲	0歲~80歲
繳費方式	1. 第一期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匯款。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萬元/美元3,000元。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美元350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本險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億元/美元1,000萬元。	

#### ■ 投保金額(基本保額)限制 (適用壽險商品)

1. 最低投保金額：投保時，以彈性繳之第一期保險費總額乘上選擇保險型態對應百分比(如右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且前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或美元60元。

2. 同一被保險人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計價幣別	甲型/乙型基本保額
新臺幣	3億元
美元	1,000萬元

3. 要保人於繳交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或變更基本保額時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甲型基本保額	乙型基本保額
15足歲~30歲	第一期保險費x190%	第一期保險費x90%
31~40歲	第一期保險費x160%	第一期保險費x60%
41~50歲	第一期保險費x140%	第一期保險費x40%
51~60歲	第一期保險費x120%	第一期保險費x20%
61~70歲	第一期保險費x110%	第一期保險費x10%
71~80歲	第一期保險費x102%	第一期保險費x2%

\* 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則辦理。

## 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交付保險費時收取。

保險費(新臺幣)	保險費(美元)	比例
200萬元(不含)	66,500元(不含)	3.00%
200萬元(含)以上	66,500元(含)以上	2.85%

■**保單管理費**：無。

■**保險成本**(新享亮利變額萬能壽險/新享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扣除。

■**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

以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解約費用率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4%	3%	0%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美元15元。

■**其它費用**：除以上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及管理費等，皆反映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

## 外幣保單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費用		受款行手續費
外幣年金	外幣壽險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給付年金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回保單帳戶價值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	要保人 / 受益人
	給付祝壽保險金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契約撤銷退還所繳保險費、返還所繳之不定期保險費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償付解約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單價值的部分提領、給付保險金借款金額、投保年齡的錯誤所退還之金額(註)				
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台新人壽

註：台新人壽依保險條款約定加計利息退還約定之金額時，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均由台新人壽負擔。

## 標的說明

1.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100%，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須為10%。
2. 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台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美元3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台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將投資配置於貨幣帳戶。

### 委託投資帳戶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投資內容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撥回資產 & 頻率	風險報酬等級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FF001	台新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_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式 平衡型	美元	0.1% (註2)	1.7% (註3)	有， 每月/ 每月不定期 (註4)	RR3	台新投信
FF002	台新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_累積	組合式 平衡型	美元	0.1% (註2)	1.7% (註3)	無	RR3	台新投信

註1：標的標示\*表示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新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3：投資標的管理費包含台新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管理費係按自委託投資資產實際起始投資日起計算，以委託投資資產每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依上表之費率除以當年度之總天數按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委託投資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委託投資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註4：(1)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本委託投資帳戶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基準日為每月15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若每月基準日之單位淨值小於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2%；若每月基準日之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2)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10.3元，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美元0.108元，且當月以一次為限。

### 貨幣帳戶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類別	幣別	風險報酬等級
NTD01	台新人壽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新臺幣	RR1
USD01	台新人壽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美元	RR1